附件1：

2021年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申报通告

围绕“高质发展、后发先至”发展目标和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要求，为充分发挥质量在推进供给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，助推连云港经济发展迈向中高端，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港城提供支撑和质量保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连政办发〔2021〕26号）规定，现就申报2021年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质量奖项，申报主体是连云港市内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。

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遵循自愿申请、科学评审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GB／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GB／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组织申报条件

1.在市内登记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，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；

2.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、质量、环保等政策，依法取得相应资质；

3.通过GB/T19001-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，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3年以上；

4.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，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组织，主要经济、技术、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；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，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；

5.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，近3年无较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、食品安全等事故，无重大质量投诉，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、索赔和退货，无国家、省、市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，无重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，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。

以集团名义申报的，其集团总部必须具备以上5项条件，其在我市的所有控股组织需符合第（2）-（5）项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条件

1.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；

2.政治立场坚定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，较好发挥示范作用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；

3.长期从事组织管理、质量理论研究或一线质量工作，创新意识强，具有体现精益求精“工匠精神”的工作成果，为组织或社会带来显著效益，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、地区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在行业中有良好声誉；

4.申报个人为组织负责人的，所在组织应同时符合《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组织

1.组织概述。3000字以内，内容要求见GB/Z19579附录B；

2.典型案例。提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、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；

3.《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）可登录市市场监管局官网（http://scjgj.lyg.gov.cn）下载，应如实、完整填写申报表；

4.证实性材料。与申报表及自评报告内容相符的证实性材料；完整的组织机构图，层次至部门（处室）和车间一级，并标明地点及其职责。

上述第1、2、3项需提供电子文档（U盘或光盘）和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（装订成册）；第4项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（单独装订）。

(二)个人

1.申报个人如实、完整填写《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个人申报表》(可登录市市场监管局官网（http://scjgj.lyg.gov.cn）下载；

2.自评报告。参照GB/T 19580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《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申报自评指南》(附件4)要求，从意识与素质、目标与计划、顾客、学习与发展、工作过程、改进与创新、结果等7个方面，详细说明在质量理论研究、质量管理实践、质量策划、控制、改进及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措施、成效和贡献；

3.证实性材料。与申报表和自评报告内容相符，包括个人身份及各类资格证书、从事重大质量工作取得实效证明材料、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、荣获省部级以上质量荣誉证书等复印件。具体要求详见申报表填表说明。
 申报组织或个人除提交上述村料外，还需提供2-3张反映基本情况的电子版照片。

四、组织推荐

各县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）负责所辖区申报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和个人的审核、推荐工作，市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市属组织和个人的申报审核、推荐工作。经各县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或市有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连云港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。

申报截止日期：2021年8月2日。